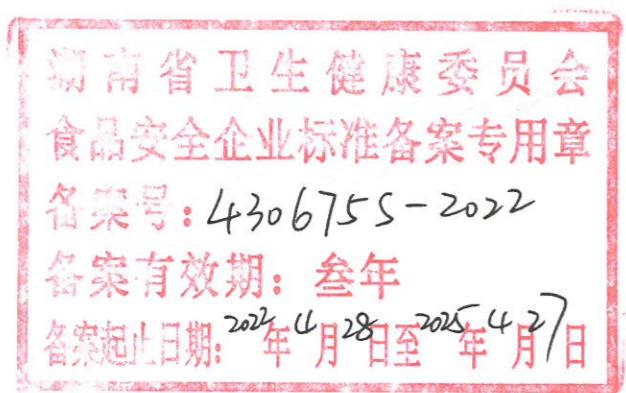


湖南佳信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AFJX 0095S-2022

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保健食品原料 番茄红素粉



2022-03-07 发布

2022-04-01 实施

湖南佳信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-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进行格式编写。

本标准由湖南佳信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由湖南佳信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归口。

本标准由湖南佳信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贺爱华。

本标准有效期三年。



保健食品原料 番茄红素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保健食品原料番茄红素粉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番茄经前处理、提取、浓缩、喷雾干燥、过筛、检验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的番茄红素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，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/T 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 276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GB 276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GB 4789. 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
GB 4789. 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GB 4789. 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GB 4789. 4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GB 4789. 1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
GB 4789. 15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
GB 4806. 7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GB 5009. 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GB 5009. 4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GB 5009. 1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GB 5009. 1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GB 5009. 17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
GB/T5009. 19	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
GB 5749	生活饮用水标准
GB 7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/T14187	包装容器纸桶
GB 1488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GB 1674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
GB 17405	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
GB/T22249	保健食品中番茄红素的测定
GB/T29605	感官分析 食品感官质量控制导则
GB 3162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
JJF 1070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第 75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版

3 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茄科番茄属植物番茄 *Lycopersicon esculentum* Mill 成熟果实。番茄原料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。

3.1.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2 感官指标

感官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色泽	玫瑰红色	GB/T29605, 取适量的被测样品置于一洁净的白色搪瓷皿中, 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和组织形态。嗅其气味, 用温开水漱口, 品其滋味。
滋味与气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, 无异味	
组织形态	粉末状, 无结块、无霉变、无虫蛀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番茄红素/ (%)	≥ 10±0.2	GB/T 22249《保健食品中番茄红素的测定》
粒度/ (目)	100%通过 80 目筛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第四部》(2020 版) 0982 粒度和粒度分布测定法第二法(筛分法)
灰分/ (%)	≤ 15.0	GB 5009.4
水分/ (%)	≤ 5.0	GB 5009.3
乙酸乙酯溶剂残留/ (%)	≤ 0.5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第四部》(2020 版) 0861 残留溶剂测定法

3.4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铅(以 Pb 计) / (mg/kg)	≤ 2.0	GB 5009.12
总砷(以 As 计) / (mg/kg)	≤ 1.0	GB 5009.11
总汞(以 Hg 计) / (mg/kg)	≤ 0.3	GB 5009.17

3.5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表 4 的规定

表 4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六六六 / (mg/kg)	≤ 0.1	GB/T5009.19
滴滴涕 / (mg/kg)	≤ 0.1	GB/T5009.19

3.6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5 的规定。

表 5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检验方法

菌落总数 (CFU/g) ≤	30000	GB4789. 2
大肠菌群 (MPN/g) ≤	0.92	GB4789. 3 MPN 计数法
霉菌和酵母 (CFU/g) ≤	50	GB 4789. 15
沙门氏菌 ≤	0/25g	GB 4789. 4
金黄色葡萄球菌 ≤	0/25g	GB 4789. 10

^a 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 GB 4789. 1 执行。

3.7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〔2005〕第 75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执行。

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7405 和 GB 14881 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生产日期、同一投料、同一工艺过程中生产的，质量具有均一性的一定数量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随机抽样，在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500g 的样品，样品分成 2 份，1 份用于检验，1 份留存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5.3.1 每批产品应由公司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进行检验，附合格证方能出厂销售。

5.3.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指标、净含量、理化指标（番茄红素、粒度、水分、灰分）、微生物限量（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和酵母）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正常生产时每半年应进行一次型式检验；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定型投产时；
- b) 更换主要设备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原料产地或供应商发生变化时；
- e) 停产三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f)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5.5.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，判为合格品。

5.5.2 如有检验项目（微生物项目除外）不符合本标准，应对同批次产品留样复验，复验后仍不符合本标准，判定不合格。

5.5.3 微生物项目不符合本标准，判为不合格品，不得复验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

6.1 标志

6.1.1 标签按 GB 7718、GB 16740 的规定。

6.1.2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6.2.1 包装应符合 GB 4806.7 的规定。

6.2.2 包装箱应符合 GB/T14187 的规定。

6.3 运输

应符合 GB31621 的规定。

6.4 贮存

应符合 GB31621 的规定。

6.5 保质期

在符合上述贮运条件下，保质期为24个月。

